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地股書記官黃瑀謙

電 話：(06)2959731 轉 5322

傳 真：(06)2931902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文地110 偵21520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號

7445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520 號被告李威佳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520 號被告李威佳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偵查終結，茲因受送達人即被告李威佳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公示送達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二、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地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威佳得隨時至本署領取。。
- 三、本件公告自張貼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又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附此敘明。

檢察長葉淑文

